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158號

原告 謝忠憲

上列原告與被告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2項、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自明。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前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查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8萬75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萬7590元，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但參首揭規定，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frac{2}{3}$ 即1,000元（計算式： $1500 \times \frac{2}{3} = 1000$ 元），故應先繳納500元（計算式： $1,000 - 0000 = 500$ ）裁判費。

(二)又觀其勞動事件起訴狀中，事實及理由欄列載之請求為8萬1

01 960元（資遣費2萬3374元、預告期間工資5萬8586元），與
02 訴之聲明有不一致之情形，且未具體列載原因事實、請求權
03 基礎及計算式，又未提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與附屬文件，
04 揆之首揭規定，前開要件顯有欠缺。準此，原告所陳於法顯
05 有未合，自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
06 項，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7 三、其他注意事項：

08 （一）本件命原告補正之事項，請原告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
09 及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提出合於規格之書狀，並宜以
10 電腦打字整理，以確保當事人權利。（書狀格式範本可以
11 上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書狀範例查詢下載）

12 （二）若當事人不諳法律，請諮詢合格之律師，或洽詢財團法人
13 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尋求協
14 助，附此敘明。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裁定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1 書 記 官 戴 寧

22 附表：

23

項目	補正資料
1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之聲明) (原告雖於訴之聲明載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759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然於事實及理由欄請求之金額為8萬1960元〈資遣費2萬3374元、預告期間工資5萬8586元〉，則本件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究為何?)。
2	本件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即訴訟標的。 (聲請人請求的法律依據是什麼?)

3	<p>本件之詳細原因事實，並整理、檢附相關證據資料。</p> <p>(人、事、時、地、物都要寫清楚，例如聲請人是從某年月日開始受雇於相對人，到某年月日離職，月薪多少錢，工作職稱和內容是什麼，離職的原因是什麼，本件起訴到底是要請求什麼東西，如果是請求相對人給付金錢，理由是什麼，然後金額是怎麼計算出來，要寫出計算式。如果請求的金額項目多，請「分點分項」寫清楚。)</p>
---	--